# 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14 年體育班暑假轉學(班)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: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中華民國 114 年 814 日南市體競字 第 1141158761 號函辦理。

#### 二、目的:

- (一)讓喜愛運動的選手能繼續運動。
- (二)讓國小培訓之選手有銜接發揮潛能之環境。
- (三) 結合各項運動專長培訓優秀人才爭取更多榮譽。
- (四)建立輔導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升學管道。
- 三、招生專長項目: 田徑、籃球。
- 四、招生班級:招收九年級
  - (一)田徑1人(九年級-男)、籃球1人(九年級-女),共2人

### 五、報名資格:

- (一)以設籍本市之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皆可。
- (二)凡具備甄試項目專長之學生。

#### 六、簡章公告:

以教育局核定公告時間,在本校守衛室索取或至本校網站下載。

- 七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4年8月20日(三)16:00止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八、報名地點:臺南市中山國中體育組金慶儒老師辦理,體育組電話:213-4792#202。
- 九、報名方式:填寫報名表逕向中山國中直接報名。

## 十、報名程序:

- (一)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,並繳交設籍臺南市具居住事實之資料影印本(如報名資格)。
- (二)將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,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(照片背面寫就讀學校及姓名)
- 十一、甄試日期:114年8月21日(四)。

甄試時間: 08:20~08:30 報到, 專長項目測驗 08:30~09:30。

- 十二、甄試地點:中山國中操場、光電風雨籃球場。
- 十三、測驗項目:
  - (一) 專長項目:佔 100%
- 十四、專長項目考試內容:
  - (一)田徑:100公尺(40%)、立定跳遠(40%)、仰臥起坐(20%)。

若遇下雨 100 公尺改為跳繩(20%)及折返跑(20%)。

(二)籃球:罰球線投籃 10 顆(20%)、立定跳遠(20%)、一分鐘五點運球上籃(30%)、 三對三比賽(30%)。

### 十五、錄取名額:

- (一)總錄取人數正取2人,得不足額錄取。
- (二)錄取方式:依測驗成績總分高低排序,依名次錄取。
- (三) 不設備取。
- 十六、放榜日期:114年8月22日(五)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- 十七、報到日期:114年8月23日(六)上午8時至中午12時止,持「家長印章」及「戶口名簿」向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,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- 十八、附則:體育班轉入、出辦法:
  - (一)各校原核定體育班如有缺額時,得於寒、暑假期間辦理轉入學生作業,其轉入考試方式同招生簡章規定。
  - (二)無法適應該班級體制之學生經轉介輔導室輔導後陳報市府核定, 依下列規定辦理:
- 圖原學區之學生,得轉出至原校普通班,惟需以S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  非屬原學區者,則需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,並需以S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  十九、招生簡章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實施,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招生情形修正之。

## 臺南市中山國中 114 學年度體育班暑假轉學(班)考招生甄選報名表

貼相片處 (二吋)			學生 姓名			出年		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	
			性別	□男	; <u> </u>	女 身 統	分 .一編	證					
			就讀 學校			國中	身高	2		公分	體重		公斤
		甄選 組別	□∄	<b>非球</b>				<u></u> 籃₃	球				
先天或遺 傳性疾病		否		是							(請知	真入病名	<b>%</b> )
家監長護	家長 簽名				關係	Ŕ				電話 手機			
或人	住址												

臺南市中山國中 114 年體育班暑假轉學(班)考 招生甄選 准 考 證					
貼相片處 (二吋)	編號:  姓名: 				
甄 選 □田名	□田徑□籃球				

甄選日期: 114年8月21日(星期四)

- ◎上午:08:20~08:30 前完成報到
- ◎上午:08:30~09:30 專長項目測驗
- ◎地點:中山館

(如考試人數過多,則延長考試時間)

# 考場規則(摘要)

- 一、考生應攜帶本證入場参加甄試, 若未能於測驗開始後 10 分鐘內 送達,以缺考論。
- 二、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。
- 三、專長項目測驗所需服裝或個人裝 備請自備,並自行於適當時間做 好暖身。
- 四、若對考生身份辨認有疑義,則考生應配合接受監考人員要求,拍照存證。若事後查證為冒名頂替者,若有錄取,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五、考生依編號應試,應將准考證予 監考老師備核。考生應考時不得 隨身攜帶手機,違者取消該次考 試資格。
- 六、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予 以取消該次考試資格,其已測驗 成績無效:
- 1. 冒名頂替者。
- 2. 未遵守試場注意事項,不接受監場人 員勸導,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
- 七、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, 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 動,將公布於本校網站

http://www.csjhs.tn.edu.tw/